

收文編號：109000406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### 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 109001266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葉委員毓蘭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0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4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0557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 10900305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就恢復退休警察消防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所提臨時提案，本總處研處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9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561 號函。
- 二、查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，106 學年度起，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退休公教人員，限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5 千元以下者、因公成殘者、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但退休軍職人員之支領資格，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，另為處理。嗣經行政院依上開決議，基於「照顧弱勢」及「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」之精神，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規定，另軍職人員則基於其服役特性，規定支給對象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統計資料，98 年至 107 年警察人員整體平均退休年齡約 52.28 歲，與公教人員並無顯著差異（公務人員為 55.76 歲、教育人員為 54.09 歲）。另上開人員之退休金因係按本（年功）俸額為計算基準，以基層警消人員（警正四階以下）最高俸額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並提高 1 級（相當公務人員 630 俸點），其退休金計算基準較多數退休公務人員（590 俸點）為高，爰上開人員以相同年資退休時，基層退休警消人員之每月退休金係高於多數非警察之退休公務人員。至所提警消人員具高風險之職務特性部分，行政院亦已就其各項給與及照護措施，訂有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。
- 四、綜上，行政院依前開立法院通案決議之意旨，並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，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規定，基於公務人員整體衡平考量，仍宜維持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副本：